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无修改、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

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董事长周宇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6,475,1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2376%。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6,071,7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035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403,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017%。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6 人），代表有效

表决权的股份数 424,4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122%。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通过黄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26,439,8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

反对 35,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9,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843%；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通过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晶律师、王春杰律师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

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